

**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丽宁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出具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，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